

# 2024 年度全州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分级分类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国市监信发[2022]6号)和省局《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市监发〔2022〕24号)等文件有关精神，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函[2024]50号)文件要求，推动实现全州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特制定本方案。

## 一、检查对象

按照省局通知要求，2024年度各地市(州)市场监管系统要按照5%的抽查比例，从上一年度存续企业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我州将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清单》)(附件1)的抽查事项，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进行全覆盖抽查检查，并将抽查企业陆续派发至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州局各科室、综合执法支队，请作好接收、分派工作。

## 二、检查时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时间为:2023年6月1日至11月20日。州局各相关业务科室要结合《清单》(附件1)的抽查事项,于6月20日前,完成相关抽查事项方案拟定、抽查主体名单派发任务。

## 三、检查事项

具体抽查事项如下: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价格监督检查
4. 直销行为检查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7. 广告行为检查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17. 计量监督检查
1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19.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20.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2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2.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2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按照《清单》(附件 1)除专利代理监督检查事项,因检查主体权限不在州、县级未开展外,其余事项均需开展抽查检查,实现抽查事项清单全覆盖、常态化。

#### **四、检查方式**

各县(市)局、州局各科室、综合执法支队在检查中,可以通过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监测、抽样检测等基本方式进行,也可将投诉举报、交办转办、大数据分析、其他政府部门获取的信息一并纳入检查。各县(市)局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审验意见或者检测报告等方式做好抽查工作。在检查中,检查人员要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附件 2),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

录现场检查情况，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

(本文有删减)